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司律罚决字〔2021〕第8号

姓名：刘运波

律师执业证号：1441920061867480

本单位于2021年7月9日对刘运波涉嫌利益冲突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刘运波，1994年12月至2005年10月在某人民法院工作，为某人民法院离任法官，现为广东桥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，2018年以来，刘运波以代理人的身份承办某人民法院（原任职法院）办理的民事案件4宗，执行案件1宗。其中，（2018）湘1024执异3号案件结案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，（2018）湘1024民初770号案件结案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。以上事实有《嘉禾县人民法院关于离任人员违规代理案件有关情况通报的函》，嘉禾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刘运波代理案件台账汇总》，以及（2019）湘1024民初274号案件《民事判决书》、授权委托书、公函、刘运波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，（2019）湘1024民初1319号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、授权委托书、公函、刘运波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，（2019）湘1024民初1231号案件《民事调解书》、授权委托书、公函、刘运波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，（2018）湘1024执

异 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授权委托书、公函、刘运波律师执业证复印件,(2018)湘 1024 民初 770 号案件《民事判决书》、授权委托书、公函、刘运波律师执业证复印件,刘运波提交的《情况说明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曾经担任法官、检察官的律师……;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(单位)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,对此,你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提出陈述、申辩,未提出听证申请。经复核,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

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(律师类)》规定,你的违法行为程度属于严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: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,现责令刘运波律师在今后执业过程中要依法依规执业。

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“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的,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《律师法》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

政处罚；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五千元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：（三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，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”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刘运波律师停止执业二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被处罚人刘运波律师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至本机关，停止执业期限自收到本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算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